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三巷 21 号丰盛大厦 3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蔡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9,226,00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22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1%。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议同意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